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
每逢週二出版
第一七〇期
發行人：劉真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三〇三四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臺北市友誼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業務代理：臺灣公論報社
地址：臺北市衡陽街六號

黃院長莅士林分院 巡視新建院舍 垂詢籌備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洪副院長壽南、呂副秘書長有文，由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陪同，輕車簡從，於七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許，巡視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新建院舍。從地下室、一、二、三、四樓每層詳加巡視，對於各法庭推事專用走道、門戶、席位配置、安全設備、公證大禮堂的佈置、法袍、通知法警室之警報系統、銅像以及蒸飯箱、垃圾焚化爐、庭園植樹、水溝等設計，均仔細觀察，並垂詢施工品質，消防設備，及籌備情形均由吳院長及胡院長一一詳加說明。黃院長甚感欣慰，並對於吳院長遴選朱祖明建築師設計監造士林分院認頗恰當，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巡視。

褚院長、吳院長、胡院長等對黃院長、洪副院長等，假日從公，崇敬不已。（圖：黃院長巡視士林分院情形）

日教授三ヶ月章 懷念訪問我國之行

【本刊訊】東京大學民事訴訟法教授三ヶ月章最近出版「民事訴訟法研究第九卷」，收錄「退休前後發表的論文，彙編成冊。在「編後詞」中三ヶ月章提到從東京大學退休以前，應邀到中華民國訪問，舉行一系列演講，作為告別學壇的紀念活動，舉行的一系列演講。

三ヶ月章在最高法院演講「審級制度與圖錐型上訴制度的比較，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演講詞譯稿已刊登在「民事訴訟法與裁判法」一書，業經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及法律學系採為教科書，頗具學術價值，譯成中文分發各級司法人員閱讀，對於強化審判功能必可收廣泛效益。

此外，司法院第四廳現正積極進行翻譯「美國證據法」以及American Law Institute出版之「美國法律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共分十冊，包括代理法、擔保交易法、財產法、新訴訟程序法、信託法、美國對外關係法、國際私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等；去年經耿廳長雲卿多次拜訪洽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劉所長鐵錚暨施教授文森、段教授重民、賴教授源河、唐教授德剛、劉教授甲一、周教授宗廉、馬教授漢寶等十位博士專家分別翻譯。除「美國證據法」已經段教授重民完成譯稿外，餘正全力進行中，預定於七十四年及七十五年度全部完成出書。

司法院范秘書長 主持業務會報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第三十八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已定於八月一日成立，關於該院庭推人員及提存所主任等人選，應在月底前召開人審會或人評會決定，希人事處儘速妥善準備有關人事資料。二、第四廳籌劃電腦業務之籌辦人員，因現無適當之辦公室，可將日昕大樓現使用為會客室之房間，供作辦公室之用。三、第一、二廳民、刑事業務之視導工作，因最近幾月，有重要事項待辦，現在已告一段落，可暫時停止。四、司法法規彙編在七十五年度增印時，應多印若干冊以應需要，在編列經費檢算時，應加注意。

令命布發院法司 調派一二審庭長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第三十八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一、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已定於八月一日成立，關於該院庭推人員及提存所主任等人選，應在月底前召開人審會或人評會決定，希人事處儘速妥善準備有關人事資料。二、第四廳籌劃電腦業務之籌辦人員，因現無適當之辦公室，可將日昕大樓現使用為會客室之房間，供作辦公室之用。三、第一、二廳民、刑事業務之視導工作，因最近幾月，有重要事項待辦，現在已告一段落，可暫時停止。四、司法法規彙編在七十五年度增印時，應多印若干冊以應需要，在編列經費檢算時，應加注意。